采购需求

（一）工作职责

1.派出社工以合适成年人身份参与涉罪未成年人的诉讼工作；上述社工应取得社会工作者证或具备心理学、社会工作、社会学、法学等相关专业背景或资质；派出的对涉罪未成年人及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心理测评或疏导、心理危机干预的人员须取得三级以上国家心理咨询师证书或应用心理学等专业毕业。

2.在陵水县检察院指导下派出社工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社会调查及观护帮教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个案面谈、家访及社会调查、观护考察、社会服务及外展、电话跟踪、亲职教育、家庭教育指导、心理疏导、心理测评等服务；对未成年人被害人进行亲职教育、家庭教育指导、心理疏导、心理测评等服务。上述工作均应形成书面或视听材料，再以此为基础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及根据陵水县检察院要求出具相关报告，并将面谈、家访等相关书面记录、材料移交陵水县检察院备案。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审查逮捕阶段、审查起诉阶段

 1.社会调查及部分帮教：在家访及社会调查中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日常品格、家庭情况、社会交往、成长经历、犯罪原因、是否具备有效监护条件或者帮教措施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开展部分帮教。审查逮捕期间青少年司法社工需完成1次家访及社会调查，1份社会调查报告及相关建档，在审查起诉期间需要完成1次家访及社会调查，4次电话访谈帮教，并深入进行社会调查，对社会调查报告进行完善。

2.心理测评及相关服务：征询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开展心理测评及相关服务工作的心理咨询师及社会工作者与未成年人监护人签订《心理咨询保密协议书》，并进行心理测评，评估受测者的心理状态及人格特质，根据需要进行心理疏导、心理危机干预等服务，并出具心理测评报告。

3.根据陵水县检察院工作需要，协助做好涉案未成年嫌疑人、被害人的亲职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并形成相应记录。

（二）观护帮教阶段（包含不捕、不诉、附条件不起诉阶段）

青少年司法社工开展法治视频及法治讲座学习、书籍学习、社会服务、危机干预、家庭回访等服务，内容涵盖法律认知调整、家庭亲子教育、就学就业指导、行为矫正、情绪疏导、青春期成长性心理介入、自信心培养、社会交往等。观护帮教期内社工需完成个案面谈、电话访谈、社会服务及外展、家庭回访、观护帮教报告及相关文档等工作。观护帮教期间每个月电话及线上访谈两次，两个月面谈一次，每半年开展社会活动一至两次，每半年家庭回访1次。